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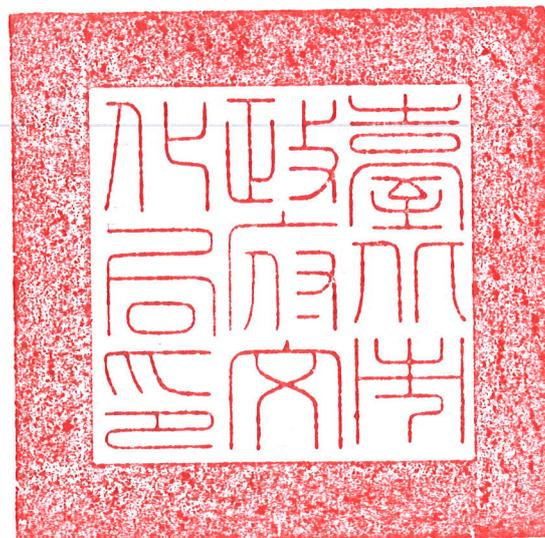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315331號
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指定「仁安醫院」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二、指定「仁安醫院」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。
 - (一)名稱：仁安醫院。
 - (二)種類：店屋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37號。
 - 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古蹟本體為延平北路2段237號建築本體（不含後側3樓增建），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682建號（建物總面積631.48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217（85平方公尺）、218（122平方公尺）、219（62平方公尺）、220（17平方公尺）地號等4筆土地。（實際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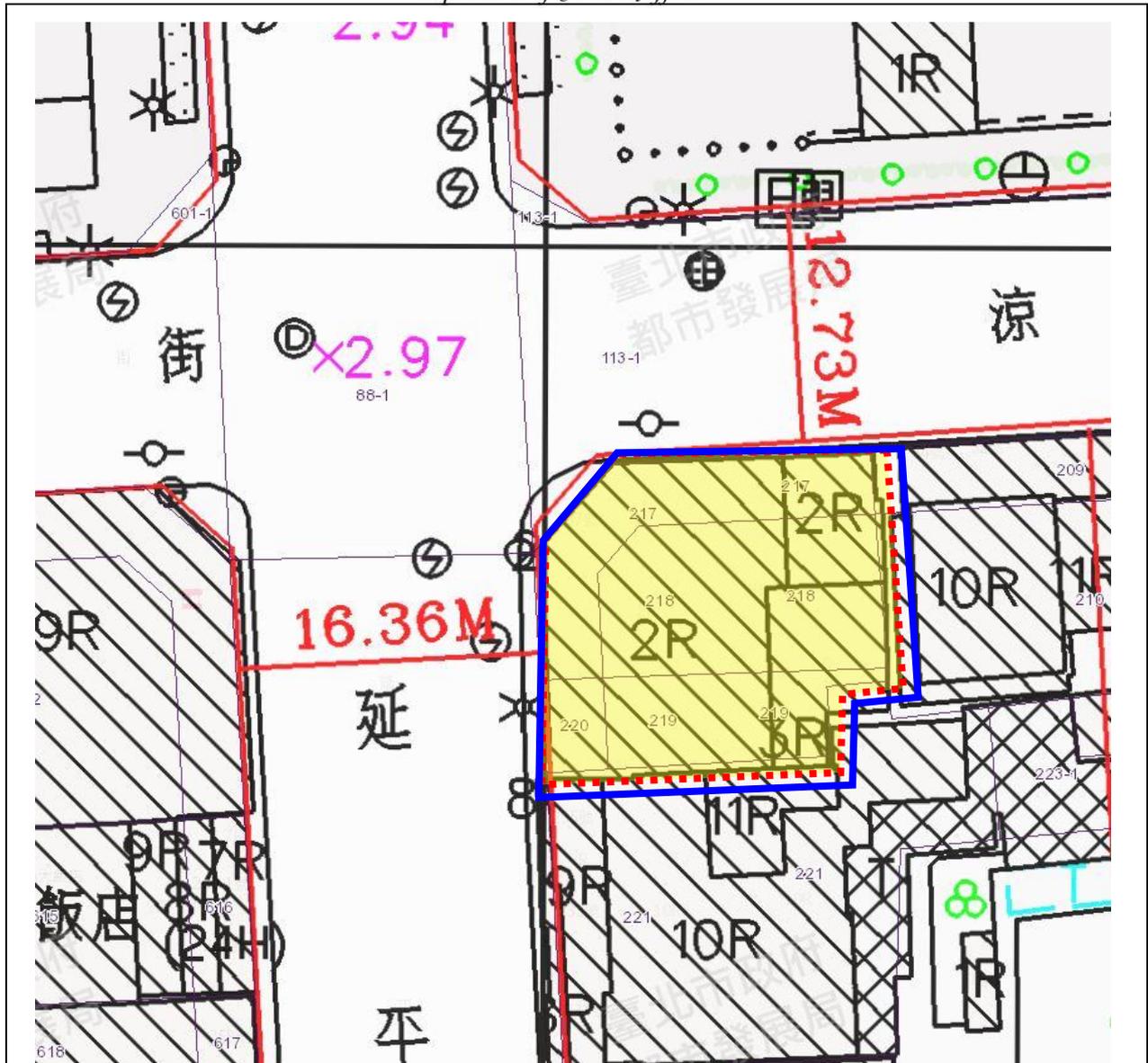
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仁安醫院興建於昭和時期（1927年），建物為磚砌承重牆、樓板為鋼筋混凝土、轉角處有花飾山牆、立面以洗石子混白色磁磚，一樓柱式有柱頭裝飾，室內格局多維持原貌，具保存價值，建物位於大稻埕地區街口，具重要都市景觀價值。
- 2、院長柯謙諒為大稻埕名醫，從醫50餘年，濟世救人，仁安醫院為日治時期大稻埕著名醫院，為重要公共性建物，見證日治時期由臺人開設的醫院林立、現代化的太平町街區。
- 3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蔡宗雄



古蹟本體為延平北路 2 段 237 號建築本體（不含後側 3 樓增建），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682 建號（建物總面積 631.48 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217(85 平方公尺)、218 (122 平方公尺)、219 (62 平方公尺)、220(17 平方公尺)地號等 4 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

圖例： ■■■■■ 古蹟本體
■■■■■ 定著土地範圍

直轄市定古蹟「仁安醫院」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